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智欣投資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75%，而智欣投資BVI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智欣投資BVI及葉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智欣投資BVI及葉先生各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欣投資BVI及葉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基於以下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進行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其最佳利益而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董事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亦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業務。

####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由單獨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團擁有自身營運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亦將繼續獨立營運。

本集團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具備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就獨立接觸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採購管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不會進行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借款」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由葉先生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葉先生及黃先生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有關結餘指(i)葉先生及黃先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及(ii)葉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計入其他儲備。

董事確認，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貸款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撥付資本。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營運。